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10663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8樓

聯絡人：鍾韻琳

聯絡電話：02-2737-4721 分機731

電子郵件：jessie@twsa.org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中證商電字第104000746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公會「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」第4條之16(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一)暨「上市、上櫃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申報案件檢查表」(如附件二)，自公告日起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11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40047368號函准予核備暨104年10月22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「研商募資案件申報檢查表事宜」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證券承銷商辦理募資案件評估報告之輔助作業，明訂證券承銷商應於發行公司向主管機關申報案件前五個營業日，依104年10月22日證交所「研商募資案件申報檢查表事宜」會議議定之案件檢查表向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申報。

正本：本公會所屬各證券承銷商會員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、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理事長簡鴻文